

海峡两岸 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

Study on the Mainland's and Taiwan's Technical Measures to Trade

主 编：詹思明 执行主编：黄丽玲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C13051756

F723.84
03

海峡两岸 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

Study on the Mainland's and Taiwan's Technical Measures to Trade

主 编：詹思明

执行主编：黄丽玲

编写人员：

吴俊杰 屈 钧 邹 伟 柯志成 王水生
陈 玮 冯呈瑞 林建民 方志杰 谢开灿
黄志杰 李灿琳 陈 唯 王海天 杨 苹



北航

C1660364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F723.84

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峡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詹思明主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615-4659-8

I. ①海… II. ①詹… III. ①海峡两岸-技术贸易-贸易协定-研究-中国 IV. ①F7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040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16 印张:17.25

插页:2 字数:412 千字

定价: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者说明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本书基于出版规范作如下编辑说明:

一、本书中涉及的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名称,均加引号;对于其中的内容文字,基本未作修改,保留其原貌。

二、本书中涉及的台湾地区所谓“中央层级”的立法、行政等机关,均加引号。

三、由于两岸之间存在着政治对立,台湾当局至今仍然以“全国性政权”自居,因此,请注意甄别其有关规定中的用语。

四、台湾地区在其他用语方面也与大陆存在着差异,如对外国国名的汉译、度量衡的计量单位、习惯用语、特定物品名称等。

五、为了保持台湾地区相关机构发布的范本、范例、范表、图片的原貌,本书仅对必须处理的地方进行了编辑加工,基本保留了这些范本、范例、范表、图片的原貌,请读者仅以此为参考。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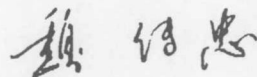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特别是区域经济合作趋势不断加强的大背景下,海峡两岸同属 WTO 成员,十年来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建立、实施和不断完善自己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对海峡两岸日益密切的经贸合作产生了重大影响。目前,在 WTO 框架下,海峡两岸履行共同承诺的义务和遵守共同的规则,推动两岸经贸关系不断发展,两岸贸易自由化进程不断推进,限制性政策不断解除,技术性贸易措施成为防范和抵御食品安全、消费品安全、动植物疫病疫情、传染病传入传出等贸易风险的最有力手段,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签署和实施,为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和经济合作机制化铺平了道路,两岸经贸关系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支持两岸扩大交流合作,期盼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为两岸同胞的普遍共识和愿景。到目前为止,两岸以海协会与海基会的名义共同签署了 18 项合作协议,其中 6 项协议与质检工作紧密关联,分别在食品安全、标准、计量、检验、卫生检疫以及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中草药检验监管等领域两岸建立了合作关系,确定了合作交流的方式和内容。因此,质检系统肩负着落实多项合作协议,维护两岸同胞权益,促进两岸经贸往来的重要任务。

藉海峡两岸交流合作前沿之优势,借海峡两岸和平发展形势之东风,近年来,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一直致力于围绕大局,先行先试,深化涉台政策研究创新,力求在创立对台检验检疫的特别战略、特别政策、特别机制、特别模式、特别措施上实现创新性突破,取得一系列丰硕成果,持续走在全国质检系统的前列。该局承担的科技部课题“海峡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首次对海峡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专门定义,并对其特点、地位及作用进行全面分析阐述,分析研究了其对两岸经贸的影响,提出了检验检疫在实施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中的对策,同时结合先行先试实践,归纳总结了两岸经贸往来中应用技术性贸易措施的 15 个典型实例,再度实现质检系统涉台政策研究的新突破。

作为上述研究的重要成果——《海峡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一书开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之先河,很好地因应两岸关系发展现状,对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运用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为两岸站在维护和争取中华民族整体利益高度,妥善处理在 WTO 中的互动关系,在世界经济中更加有效地配置两岸经济资源,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不良因素的挑战,共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了宝贵的决策参考。

值《海峡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出版之际,谨表祝贺,是为序。



2013 年 1 月于北京

前言

一、立项背景

厦门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核心城市,是两岸交往的重要平台,长期以来,厦门检验检疫局一直高度重视对台检验检疫工作,在国家质检总局的正确领导下,围绕祖国统一大业,以做出历史性贡献为崇高使命服务大局,积极发挥总局特别授权厦门局作为落实惠台检验检疫政策示范区的作用,先行先试对台检验检疫政策,积累了丰富的对台工作经验,有力地促进了两岸经贸发展和人员往来,并在两岸合作交流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2008年11月,海峡两岸签署了《空运协议》、《海运协议》、《邮政协议》和《食品安全协议》,开启了两岸正常通航、通邮、通商的大门,进一步密切了两岸人员往来和经贸关系。台海局势正面发展,祖国大陆已成为台湾地区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台资企业在大陆已达到8万多家,台湾地区也放开了陆资入岛的政策。随着两岸贸易的快速发展,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日显突出,研究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两岸经贸往来的影响显得尤为重要。2010年在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的大力支持下,国家科技部给厦门检验检疫局下达了国家软科学计划研究课题《海峡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编号2010GXS5B154)。

二、研究内容

对台检验检疫工作没有现成的工作模式,厦门局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坚持“同等优先、先行先试,适当放宽”的方针,把握“三个原则”(一个中国原则、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原则、“依法监管、宽严适度”的工作原则),做好三个保障(监管保障、安全保障和服务保障),努力在两岸检验检疫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监管模式改革、口岸检疫配套设施、产业转移对接和双方交流等方面探索采取一系列惠台措施服务和推进两岸经贸便利化,先行先试取得显著成效,这些工作都为该课题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在此基础上,课题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分析两岸经贸往来中检验检疫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异同点和影响度,通过调查研究,借助信息化手段探讨建立具有前瞻性、科学性、时效性的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战略决策模型,并研究建立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数据库。研究内容如下:

- (一)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历程及现状;
- (二)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定义、特点及地位、作用;
- (三)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 (四)两岸经贸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两岸经贸的影响;
- (五)两岸检验检疫制度及技术性贸易措施在两岸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疫情防控及传染病防控等方面的作用及对策;
- (六)两岸质检携手突破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合作途径;
- (七)两岸经贸发展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决策机制;
- (八)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决策系统模型;
- (九)技术性贸易措施在两岸经贸往来的应用实例;
- (十)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资料数据库。

2010年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颁布后,地方政府更加致力于推进两岸交流合作,尤其是在两岸签署 ECFA 的过程中,为了做好磋商方案的准备,总局国际合作司将厦门局作为质检工作联系点。在 2010—2012 年期间,厦门局全方位开展较大范围的对台调研工作和制度建设,共派出参访人员 100 人次/46 团次,接待台湾来访 27 人次/15 个团次;举办多场调研座谈会;走访了台湾“标准检验局”及其花莲分局、“疾病管制局”、“动植物防疫检疫局”、“食品药物管理局”、“中医药委员会”、“金门县政府”及众多台资企业和台商。厦门局也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国际合作司、通关司、标法中心等部门的指导和帮助,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帮助与支持。

本课题研究期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对台检验检疫政策措施,发表多篇论文,现已完成课题验收。由于篇幅所限和课题内容要求,本书仅收录了部分内容,《台澎金马特别关税区加入 WTO 以来 TBT 通报综合分析研究》是本课题研究期间由厦门局立项的子课题,与本课题的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因此作为附录收入本书。本书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魏传忠副局长的充分肯定并为本书做序。

三、课题组成员

主 编:詹思明,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执行主编:黄丽玲,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编写人员:吴俊杰,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协会会长

屈 钧,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关处副调研员

邹 伟,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WTO 工作站站长

柯志成,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处副处长

王水生,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副主任

陈 玮,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处科长

冯呈瑞,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卫生处副处长

林建民,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关处副调研员

方志杰,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同安局副局长

谢开灿,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事处副处长

黄志杰,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法制处科长

李灿琳,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关处科长

陈 唯,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关处干部

王海天,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关处干部

杨 苹,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保健中心干部

本课题研究前期还得到了厦门局陈建良、林世峰、陈志荣、张冬冬、杨述明、王景明、俞小清、周昱、徐敦明、颜伟民、王军辉、万三元、杨浩、高泉准、柯华生、黄春梅等同志的帮助。

在此, 对所有指导、帮助和支持本课题研究的领导、专家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鉴于研究者的水平和能力所限, 本书不到之处敬请谅解!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两岸经贸往来发展历程与现状	1
一、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历程	1
二、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现状	6
第二节 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定义及特点	8
一、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定义	8
二、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特点	17
第三节 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地位与作用	19
一、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地位	19
二、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作用	20
第二章 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研究	26
第一节 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26
一、技术性贸易措施与当代国际贸易的关系	26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与两岸贸易的关系	27
三、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30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两岸贸易发展的影响分析	33
一、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在大陆对外贸易中的影响	33
二、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在台湾地区对外贸易中的影响	35
三、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两岸经贸关系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	37
第三章 检验检疫在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中的作用及对策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检验检疫在保障食品农产品安全中的作用及对策	41
一、两岸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管理体系	41
二、两岸食品农产品主要技术性贸易措施	43
三、现行技术性贸易措施在两岸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中的表现形式	45
四、检验检疫在建立、应对和规避两岸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中发挥的作用	46
第三节 检验检疫在保障工业产品质量中的作用及对策	48
一、两岸工业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管理体系	48
二、两岸工业产品主要技术性贸易措施	51

三、技术性贸易措施在工业产品检验检疫中的表现形式	61
四、检验检疫在工业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方面的工作	63
五、检验检疫在应对和规避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中发挥的作用	67
第四节 检验检疫在防控动植物疫病疫情传入传出中的作用及对策	71
一、两岸动植物疫病疫情传入传出防控体系	71
二、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在动植物疫病疫情防控中的表现形式	79
三、检验检疫在动植物疫病疫情防控技术性贸易措施中发挥的作用	83
第五节 检验检疫在防控传染病传入传出中的作用及对策	86
一、两岸防控传染病传入传出的管理体系	86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在检验检疫传染病防控中的表现形式和主要内容	88
三、两岸涉及卫生检疫技术性贸易措施方面的主要工作	91
四、检验检疫在建立、应对和规避台湾地区防控传染病技术措施中发挥的作用	98
第六节 探索两岸质检携手突破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合作途径	106
一、质检突破先进国家技术壁垒开展的主要工作	106
二、未来两岸携手合作突破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主要工作	107
第四章 技术性贸易措施在两岸经贸往来的应用实例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应用实例	113
一、“养殖场考核认证+口岸即时验放”模式促进台湾地区甲鱼卵输大陆	113
二、“风险分析+一门式查验+一站式放行”模式促进台湾地区水果输大陆	116
三、“集中检验+分批核销放行+逐批出证”和“社会认证+官方采信”检验检疫 监管模式促进金门高粱酒输大陆	119
四、“一企一策”促进大陆光电产品、电动车等工业产品输台	121
五、“项目管理”促进台资企业发展	123
六、“分类管理”促进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	125
七、“整批量检测+分批装运监管”促进大陆水泥输台	127
八、“前、中、后”立体监管模式促进对台小额贸易发展	128
九、厦金“小三通”航线的“改革旅检通道申报机制”	129
十、建立海峡两岸厦金航线“生命救助绿色通道”	131
十一、“风险分析+随到随检+随检随放”模式促进两岸“通邮”	133
十二、两岸实验室检测比对	135
十三、实施《海峡两岸直航进出港检验检疫特别管理办法》	136
十四、专门建立对台检验检疫工作规范	139
十五、服务 ECFA 有效实施	141
附录 台澎金马特别关税区加入 WTO 以来 TBT 通报综合分析研究报告	144
参考文献	262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大陆改革开放 30 年来,两岸关系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起步阶段、台商投资热潮带来的快速发展阶段、“政冷经热”的曲折中发展阶段、两岸相继入世后的平稳快速发展阶段,以及台湾政局发生重大变化后的全面发展阶段。2008 年以来,两岸关系得到改善,两岸交流日益频繁,特别是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签署及实施,揭开了两岸经贸往来的新篇章,为两岸开启了全面经贸合作的大门。

大陆和台湾地区同属 WTO 成员,在 WTO 框架下都建立、实施和不断完善自己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对两岸日益密切的经贸合作产生了重大影响。两岸间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既包含 WTO 相关协定所规定的基本要素,具有一般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基本特点,也因为中国在 WTO 中“一国四席”的现状而具有鲜明的两岸特色。研究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定义及特点,明确两岸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地位和作用,对在两岸经贸往来中如何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两岸经贸往来发展历程与现状

一、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历程

1979 年元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确立了争取祖国和平统一的大政方针,并向台湾地区当局提出两岸通航、通邮、通商的“三通”建议,互通有无,开展经贸交流。自此,两岸经贸关系步入了一个逐步发展的历程。30 多年来,两岸经贸关系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缓慢发展到快速发展,现在已驶入全面经贸合作的快车道。目前,大陆已成为台湾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最大的贸易顺差来源地。同时,台湾地区是大陆第七大贸易伙伴、第九大出口市场和第五大进口来源地、最大的贸易逆差来源地。投资方面,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大陆累计批准台资项目 85772 个,实际利用台资 542 亿美元。按实际使用外资统计,台资在大陆累计吸收境外投资中约占 4.6%,大陆成为台商岛外投资首选地区。

两岸经贸关系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

(一)起步阶段(1979—1986 年)

这个阶段是两岸经贸往来从无到有的阶段,其特点是以贸易为主,投资只起着辅助作用。

贸易总额约为 39.9 亿美元,尽管金额很小,在两岸各自经贸总量中所占份额也很小,但对两岸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深化起到了引导和示范的作用。

从 1979 年呼吁两岸“三通”起,大陆一直积极推进海峡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1980 年 6 月,原外经贸部(现商务部)颁布了《关于购买台湾地区产品的补充规定》,对大陆进口台湾地区商品免除关税及对台湾地区购买大陆商品给予价格优惠。1981 年,原外经贸部宣布对台商赴大陆投资的四点建议,其中包括欢迎台湾地区工商界赴大陆考察、洽谈生意,或设立公司代表机构,并以优惠价格供应煤炭、石油和中药材等。对此,台湾地区当局并无正面响应,反而以“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的政策消极抵制。然而,随着两岸贸易的迅速发展,1985 年,台湾地区当局终于放松立场,宣布对大陆转口贸易采取“不接触、不鼓励、不干涉”原则。虽然,台湾地区当局对海峡两岸间的间接贸易持默许态度,但在 1988 年之前,台商与大陆进行经贸往来被视为“犯罪”,台湾地区当局明确提出“三不原则”,即不直接由大陆通商口岸出航,不直接与大陆进行通汇,不直接由台湾地区公司进行接触。由此导致两岸贸易投资微乎其微。

贸易方面:这个阶段两岸贸易以间接贸易为主,主要是通过香港等地转口,也有一部分通过台湾地区海轮在有关口岸的小额贸易。由于未建立正常的贸易机制,贸易规模较小,处于不稳定状态。在此期间,两岸贸易额总体上从低到高,逐步扩大,虽然时有波动,但未影响上升的趋势。由于贸易基数很小,这个阶段贸易额增长速度较快。根据中国商务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1979 年两岸贸易额只有 0.8 亿美元,到 1985 年突破了 10 亿美元,达到 11 亿美元,1986 年两岸贸易额略有下降,但也接近 10 亿美元。

投资方面:这个阶段两岸投资规模较小,以间接投资为主。其特点是,台湾地区民间的、单向的、通过第三国或地区对大陆的转口性投资。这个阶段台商在大陆投资的项目不过 80 家左右,投资总金额约为 1 亿美元。台商对大陆的投资多是采用中小企业的方式试探性进行,布局零星,规模有限,且较为集中地投资在劳动密集型产业。

(二)快速发展阶段(1987—1996 年)

这个阶段两岸经贸合作的特点是:台商赴大陆投资形成热潮,大陆成为台商对外投资和寻求发展的经济腹地。大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和措施,鼓励台商在大陆进行投资与商贸活动,台商投资在两岸经贸往来中的地位日益突出,贸易与投资相辅相成的作用愈加明显,两岸的经贸关系也逐渐密切。

1987 年台湾地区当局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并宣布对台湾地区货物间接输往大陆的,只要不涉及战略物资就不加限制。在投资方面,改变了过去不允许到大陆投资的规定,虽然还有种种限制,但实际上承认了到大陆投资的合法性。因此,两岸的经贸关系有了突破性进展。

与此同时,大陆也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台商在大陆进行投资与商贸活动的法规和措施。1988 年,大陆颁布实施《关于台湾地区同胞到经济特区投资特别优惠办法》和《关于鼓励台湾地区同胞投资的规定》。此后,为有效吸引台资,国务院批准在福建省马尾、杏林、集美、海沧设立台商投资区。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后,大陆改革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更加明确,引发了台商对大陆投资的新热潮。1994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台湾地区同胞投资保护法》，明确提出对台商投资坚持“同等优先，适度放宽”的原则。在投资的带动下，两岸贸易也同步发展。1995年1月，江泽民主席发表了对台八项主张，并强调要大力发展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

贸易方面：这一阶段的两岸贸易仍以转口贸易为主，但贸易额稳步攀升。1987年两岸贸易额突破了1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58.7%。到1991年，两岸贸易总额突破50亿美元，达到57.9亿美元，在台湾地区的进出口贸易中占有了一定的比重，两岸贸易对台湾地区经济的影响显著提高。根据来自中国商务部的资料，1991年台湾地区外贸对两岸贸易的依存度为4.16%，而1987年这一数字仅为1.38%。到1996年，两岸贸易总额更达到了189.8亿美元。

投资方面：台商赴大陆投资迅速增多。根据商务部台港澳司公布的资料，1991年台商投资大陆项目数达1735个，协议投资金额13.9亿美元，均为1989年的3.2倍，实际投资金额4.7亿美元，为1989年的2.9倍。

（三）曲折中发展阶段（1997—2001年）

这个阶段两岸经贸合作的特点是：两岸经贸交流在“政冷经热”环境下继续发展，以投资为主导，投资带动贸易，从而促进两岸经贸关系在曲折中得到进一步发展。海峡两岸分工在这一阶段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出现了日本进口—台湾设计—大陆加工—欧美销售的贸易分工新模式。

1995年6月，李登辉访美时公开宣扬分裂祖国的观点，两岸关系出现紧张局面。1996年，李登辉提出所谓的“戒急用忍”政策，台商赴大陆投资下降，两岸贸易增速明显减缓，当年两岸贸易仅增长6.1%。1997—1998年，受“戒急用忍”政策的影响和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两岸贸易呈现持续低迷态势。1999年7月，李登辉又提出所谓“两国论”，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再生变故。为推动两岸经贸合作的持续发展，大陆持续表达善意，公布了《台商投资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各地方政府也出台了支持台资企业投资和贸易的相关政策，这些举措增强了台商在大陆的投资信心。

贸易方面：两岸贸易额逐年增加，根据大陆海关总署统计，这个阶段两岸贸易总额为1266.9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12.99%，2001年两岸贸易总额达323.4亿美元。

投资方面：虽然受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的影响，这个阶段台商对大陆的投资额在随后几年略有下滑，但仍然维持在20多亿美元的较高水平。1992年至2001年10年间，台商在大陆实际投资金额累计达283.1亿美元，年均28.3亿美元。

（四）平稳快速增长阶段（2002—2007年）

2001年12月和2002年1月，大陆和台湾地区先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两岸的经贸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同时两岸经济关系受国际因素影响的程度加强。为履行入世承诺，两岸均采取了一些扩大开放、减少限制的实际措施，两岸经贸往来出现了高速增长的态势。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海西战略等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提出带来了巨大的商机和经济利益，再度出现台商赴大陆投资的新高潮。台商对大陆投资与两岸贸易均出现大幅增长，大陆对台湾地区存在巨额贸易逆差，台湾地区对大陆贸易依存度进一步提高。

这个阶段两岸经贸合作的特点是:入世为两岸经贸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契机,大大加强了两岸经贸关系,两岸的贸易和投资都得到了巩固与提高,台商投资带动了两岸贸易,并一起推动着两岸经贸发展,此期间两岸贸易增长保持在较高平稳水平。

贸易方面:此阶段贸易额的绝对值增长很快,上了一个新台阶,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数据,2003年两岸贸易额突破500亿美元,2006年更突破了1000亿美元大关。2007年两岸贸易总额为1244.8亿美元,较2006年同期增长15.4%。台湾地区对大陆的出口总额占台湾地区同期对外出口总额的30%以上,为历年来最高,贸易顺差达775.6亿美元。

投资方面:由于台湾地区投资者对加入WTO后的大陆更加看好,许多大型企业和龙头企业纷纷到大陆投资,金融、科技、服务类产业乘势而动,大批台资企业到大陆增资扩产,台商在大陆的投资领域和投资区域进一步扩展。2002—2004年是台商投资的高峰期,每年的投资金额都在30亿美元以上,其中2002年达到39.7亿美元,2005年以后几年在20亿美元左右波动。

(五)全面发展阶段(2008年至今)

2008年年初,台湾地区政局发生了重要的积极变化,执政长达八年的民进党在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中下台,国民党重新执政,恢复了中断十多年的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的会谈。到2012年8月,“两会”已进行了八次会谈,签订了一系列的协议,对促进两岸经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两岸共同努力下,两岸关系迅速展现出和平发展的良好势头,两岸经贸关系迎来一个新的重要机遇,跨入全面经贸合作时期,结束两岸经贸关系长期处于民间层面的状态。

2010年6月29日,大陆海协会会长陈云林与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在重庆正式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和《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ECFA的签署是两岸共同采取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举措,是建立具有两岸特色的经济合作机制的关键性一步,是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制度化、自由化的一个里程碑。它将逐步改变两岸经贸关系发展模式从早期的民间和市场力量推动,过渡到两岸官方力量加入,最终以市场和官方共同推动的两岸经贸发展新方式。

两岸关系发展中,通过经济合作达到共同互惠对两岸未来发展有积极意义。ECFA的正式签订,为两岸开启了全面经贸合作的大门,对两岸未来产业的双赢发展有着划时代的意义。大陆人才资源以及巨大的消费市场优势将会为台湾地区的相关产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台湾地区拥有的产业优势也会使大陆受益。

2012年8月9日,大陆海协会会长陈云林与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台北圆山饭店举行两会恢复协商以来的第八次领导人会谈,双方成功签署了《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和《海峡两岸海关合作协议》。投保协议的签署为台商赴大陆投资注入强心剂,为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开启新局面,两岸经济合作也由此进入了新境界。两岸投保协议的成功签署,为两岸深化经济合作提供了更加稳定、可靠的制度平台,两岸互信合作更加深入巩固。

1978年至2011年海峡两岸贸易情况统计如表1-1。

表 1-1 1978—2011 年两岸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大陆自台湾地区进口		大陆对台湾地区出口		贸易总额		贸易顺差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978	0.0		0.5		0.5		0.5
1979	0.2	41900.0	0.6	21.7	0.8	67.4	0.4
1980	2.4	1019.1	0.8	35.7	3.1	303.9	-1.6
1981	3.8	63.4	0.8		4.6	47.6	-3.1
1982	1.9	-49.5	0.8		2.8	-39.4	-1.1
1983	1.6	18.6	0.9	7.1	2.5	-10.8	-0.7
1984	4.3	169.0	1.3	42.2	5.5	123.0	-3.0
1985	9.9	131.8	1.2	-9.4	11.0	99.1	-8.7
1986	8.1	-17.7	1.4	24.1	9.6	-13.3	-6.7
1987	12.3	51.3	2.9	100.7	15.2	58.7	-9.4
1988	22.4	82.7	4.8	65.7	27.2	79.5	-17.6
1989	29.0	39.2	5.9	22.5	34.8	28.0	-23.1
1990	32.8	13.2	7.7	30.4	40.4	16.1	-25.1
1991	46.7	42.3	11.3	47.1	57.9	48.3	-35.4
1992	62.9	34.7	11.2	-0.6	74.1	23.9	-51.7
1993	129.3	105.6	14.6	30.5	144.0	94.3	-114.7
1994	140.8	8.9	22.4	53.2	163.2	13.4	-118.4
1995	147.8	5.0	31.0	38.4	178.8	9.5	-116.8
1996	161.8	9.5	28.0	-9.6	189.8	6.1	-133.8
1997	164.4	1.6	34.0	21.2	198.4	4.5	-130.5
1998	166.3	1.1	38.7	13.9	205.0	3.3	-127.6
1999	195.3	17.4	39.5	2.1	234.8	14.5	-155.8
2000	254.9	30.6	50.4	27.6	305.3	30.1	-204.5
2001	273.4	7.2	50	-0.8	323.4	5.9	-223.4
2002	280.8	39.3	65.9	31.7	446.7	38.1	-214.9
2003	493.6	29.7	90.1	36.7	583.6	30.7	-403.6
2004	647.8	31.2	135.5	60.4	783.3	34.2	-512.3
2005	746.8	15.3	165.5	22.2	912.3	16.5	-581.3
2006	871.1	16.6	207.4	25.3	1078.4	18.2	-663.7
2007	1010.2	16.0	234.6	13.1	1244.8	15.4	-775.6
2008	1033.4	2.3	258.8	10.1	1292.2	3.8	-774.6
2009	857.2	-17.0	205.1	-20.8	1062.3	-17.8	-652.1
2010	1156.9	35.0	296.8	44.8	1453.7	36.9	-860.1
2011	1249.2	7.9	351.1	18.3	1600.3	10.1	-898.1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统计数据。

二、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现状

2008年以来,台湾政局发生重大变化,两岸关系得到改善,两岸交流日益频繁,特别是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签署及实施,揭开了两岸经贸往来的新篇章,为两岸开启了全面经贸合作的大门。根据商务部台港澳司公布的统计数字,2011年两岸贸易额突破1600亿美元,为1600.3亿美元,同比上升10.1%。其中,大陆对台湾出口为351.1亿美元,同比上升18.3%;自台湾进口为1249.2亿美元,同比上升7.9%。

(一)ECFA的签订为两岸经贸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ECFA的内容基本涵盖了两岸间的主要经济活动,是一个具有两岸特色的综合性经济协议。为加快实现ECFA目标,双方同意实施早期收获计划安排,率先实行两岸部分货物贸易优惠关税待遇和部分服务贸易领域的市场准入。货物贸易早期收获因具有较强的示范和推动作用,成为了框架协议的重要内容。

ECFA早期收获计划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两岸经济合作委员会2012年4月26日第三次例会公布的情况,ECFA货物及服务贸易早期收获计划成效显著。货物贸易方面,据海关总署统计,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自台湾地区进口适用ECFA早期收获计划优惠关税产品金额约58.9亿美元,减免关税约2.3亿美元。据台湾地区方面统计,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对台湾地区出口适用ECFA早期收获计划优惠关税产品金额约13.3亿美元,减免关税约3356万美元。据台湾地区当局财政主管部门估算,ECFA早收清单的成效,2012年会扩大显现,台方享受的降税利益将超过152亿元新台币(约5亿美元)。

ECFA的签署和实施是促进两岸经济合作与发展的助推器,有利于共同提升两岸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共同促进两岸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有利于共同增进两岸广大民众的福祉。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可有效降低两岸间货物贸易的关税成本,使两岸相关产业更有效地配置资源,形成更加完整和更低成本的产业链,使两岸在既有的产业合作平台上进一步扩展合作的领域,提升合作的层次,在全球产业分工中占据更为有利的位置,更好地携手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

(二)两岸贸易关系紧密,台湾地区对大陆出口依存度高

目前,两岸在全球经贸活动中均有着不可忽视的地位。大陆是驱动全球经济成长的主要动力,大陆经济的强劲崛起有力地影响了世界经济尤其是亚太地区经济格局,大陆已是台湾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顺差来源地和投资地区,拥有全球最大的市场,在国际商务活动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台湾地区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是世界上较大的转口贸易基地之一。台湾地区的开放首先必须对大陆开放,才有可能成为外资进入大陆的据点,才能争取融入亚太地区经济合作之中。台湾地区的经济发展需要大陆,大陆同样也离不开台湾地区企业。台资企业在大陆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为发展地方经济作出了很大贡献,总之,两岸经贸关系紧密,尤其是台湾地区对大陆出口具有较高依存度。

据台湾地区“关税总局”统计,2011年台湾地区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5727.2亿美元,与大陆的货物贸易额为1216.4亿美元,为其进出口总额的21.2%。其中台湾地区货物贸易出口总额为2914.8亿美元,对大陆出口781.9亿美元,为其出口总额的26.8%;进口总额为2812.4亿美元,自大陆进口434.6亿美元,为其进口总额的15.5%。

(三) 台湾地区对大陆贸易顺差巨大

台湾地区在与大陆的贸易中长期处于顺差地位,近年来随着两岸贸易的发展,台湾地区对大陆的贸易顺差也呈递增状态。从政策层面看,大陆单方面对台湾地区积极开放市场,实施税收优惠等措施推动了两岸贸易的发展,促使台湾地区对大陆贸易顺差不断增加,而台湾地区对大陆产品的限制性政策则加剧了两岸贸易的严重失衡。从市场因素看,两岸产业分工与合作的特点,台湾地区需求结构的调整,两岸在经济技术发展上的差距,以及市场竞争机制影响等因素的综合作用,都使得台湾地区对大陆的贸易顺差逐步扩大。

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04年,台湾地区对大陆贸易顺差一举突破500亿美元,达到512.3亿美元,2011年上升到898.1亿美元。

(四) 大陆已成为台商投资首选,投资区域和行业不断扩展

大陆成为台商岛外投资首选地区。如前所述,根据大陆商务部台港澳司公布的资料,截至2011年12月底,大陆累计批准台资项目85772个,实际利用台资542亿美元。按实际使用外资统计,台资在大陆累计吸收境外投资中约占4.6%。

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区域和行业也不断扩展。先是从东南沿海向东部沿海发展,继而从东部沿海向中西部发展,现在几乎所有的大陆省市均成为台商的投资目的地。台商投资的行业以制造业为主,以劳动密集型行业为主。台湾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2012年8月29日出席第十一届辽宁“台湾周”开幕式时说,目前台商正面对大陆工资上涨、劳动力供应不足、人民币升值等问题。台商在大陆投资需要转型升级,开辟新的阵地。目前两岸已经签署了多项协议,促进了两岸人员、货物、资金的流通,真正是共创双赢。

(五) 两岸都积极参与双边和区域性经济合作

除WTO多边组织外,两岸都积极开展双边和区域性经济合作,洽签自由贸易协定,尽量降低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目前,大陆正与五大洲的28个国家和地区建设15个自贸区。其中,已经签署了10个自贸协定,正在商建的自贸区有5个。同时,大陆已经完成了与印度的区域贸易安排联合研究,与韩国结束了自贸区联合研究,正在开展中日韩自贸区官产学联合研究。此外,大陆还加入了《亚太贸易协定》。两岸签署ECFA后,台湾地区去除了与世界各国洽谈经济合作协议的政治障碍,打开了国际经济合作的大门。继与新加坡已针对经济合作协议展开实质协商外,台湾地区与印度、印度尼西亚也在进行可行性研究。